

**通過 2016 年 1 月至 3 月期間
以觀塘區議會撥款舉行的工作計劃**

目的

本文件旨在邀請議員通過撥款，以便第四屆觀塘區議會(下稱“區議會”)建議給第五屆區議會考慮的工作計劃能盡快開展並能在本財政年度完成。

背景

2. 按民政事務總署規定，各區議會須在第四屆的“社區參與活動”的撥款總額，預留 5% 至 10%，供第五屆區議會在 2016 年 1 月至 3 月推行活動之用。第四屆區議會預留了 1,300,000 元(即“社區參與活動”撥款總額 25,800,000 元的 5.04%)，供第五屆區議會在 2016 年 1 月至 3 月，推行以下活動：

<u>社會服務委員會</u>	<u>款額(元)</u>
(i) 賀歲粵劇	600,000
<u>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u>	
(ii) 新春酒會	250,000
(iii) 元宵慶祝活動	400,000
(iv) 花卉展覽(綠化推廣攤位)	20,000
小計：(ii)至(iv)	<u>670,000</u>
<u>財務及行政委員會</u>	
(v) 其他主題活動	<u>30,000</u>
總計：	<u>1,300,000</u>

2015-16 撥款總額： 25,800,000
2016 年 1 月至 3 月推行活動佔撥款百分比 5.04%

區議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財政狀況

3. 2015/16 年度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的撥款總額為 25,800,000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預計本財政年度總支出為 25,671,000 元(包括上述第 2 段(i)至(v)項活動)，即有 129,000 元的餘款(撥款總額的 0.5%)。

非公務員合約員工

4. 2015/16 年度區議會通過撥款 2,077,146 元供支付合約員工的薪金及相關費用。第四屆區議會預留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撥款餘款，供第五屆區議會在本財政年度繼續聘用有關人員。

徵詢意見

5. 請議員通過：

- (i) 上述第 2 段(i)至(v)的活動計劃；
- (ii) 由觀塘民政事務處人員推行上述第 2 段的有關工作計劃；及
- (iii) 上述第 4 段關於繼續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員工事宜。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15 年 12 月